

玉山县财政局

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

第 3 号

当事人：江西爱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玉山县博士大道状元楼 1 楼

一、违法事实：

根据《上饶市财政局关于 2021 年开展全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饶财购〔2021〕17 号），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和 7 月 10 日，由上饶市财政局组建检查组对你单位代理的“玉山县校园安防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JXAX2020-YS-G006）（简称项目一）、“雪亮工程”二期及智慧小区视频增强项目设计（招标编号：JXAX2020-YS-C001）（简称项目二）、“户政窗口制证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JXAX2020-YS-X010）（简称项目三）、“玉山县卫健委医疗器械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JXAX2020-YS-G005）（简称项目四）、“网络安全设备及信息化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招标编号：JXAX2020-YS-G003）（简称项目五）进行了检查。经检查，被查项目存在如下问题：

项目二：

1、资格条件中，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行业设计或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甲级资质，门槛过高过窄，具有歧视性；

2、商务评分中“评为省级勘察行业协会诚信单位得3分”，具有行业限制，排他性；

项目三：无履约验收书。

项目四：无履约验收书。

项目五：

1、商务条款中“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设立办事处或分公司”，该项目是采购货物，后期无运维服务，与该条款无利害关系，具有明显的倾向性评标因素，排斥其它供应商。

2、无履约验收书。

二、处理依据和处理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十款之规定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1、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2、罚款贰仟元（¥2000元）。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送达之日起15日内将处罚款人民币2000元上缴至：收款单位：玉山县财政局；预算级次：县级；收款国库：国库玉山县支库；款项目：10305019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三、权利告知

本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饶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

2021年9月27日

